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企业名称	漳州印美油墨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506007869346993				
企业地址	漳州市云霄县火田镇东车村			法人代表	林文章				
环保联系人	林丽巡			联系电话	0596-8836001				
重点监管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环境								
是否安装自动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排污口数量:			1				
所属行业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	生产和销售印刷油墨、塑料喷涂油墨、稀释剂、助剂					
	排污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污口监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年排放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主要及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 编号: DA001	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吸附处理	苯	0.885 mg/m ³	1mg/Nm ³	是	无	0.0012 吨	/
			三甲苯	5.21 mg/m ³	20 mg/Nm ³	是	无	0.0276 吨	/
			甲苯	2.28 mg/m ³	15 mg/Nm ³	是	无	0.0158 吨	/
			颗粒物	2.1 mg/m ³	20mg/Nm ³	是	无	0.6533 吨	/
			非甲烷总烃	14.6 mg/m ³	100 mg/Nm ³	是	无	1.212 吨	/
			臭气浓度	1488	2000	是	无	/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和运行情况	生产车间配套有有机废气治理系统, 该设施为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 主要是“干式过滤(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工艺,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并于2010年、2017年、2021年底进行优化								



	<p>改良配套设施设备。生产期间打开运行，用于吸附油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产工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出口内径1.2m，排气温度为常温。</p> <p>废气治理系统工艺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的废气总量为80000m³/h，采用负压方式收集； 2. 废气先经过车间集气风口引入管道并通向室外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干式过滤单元进行预处理，去除颗粒物，随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单元； 3. 气体进入吸附单元后，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停留在活性炭的表面，通过环保治理装置的有机废气，风速因过滤介质得以降低，一般控制在0.8-1.2m/s； 4. 经环保治理装置处理后的洁净气体，浓度及速率均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最后再通过风机的作用将处理达标后的洁净空气经过烟囱达到15米高空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 行政许可情况	<p>2006年6月，我公司3360吨油墨项目由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建设项目环评名称：《漳州印美油墨有限公司年产3360吨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文号为：云发改【2006】54号，报告书审批部门为云霄县环境保护局。2008年5月23日通过云霄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报告编号为：云环验【2008】001号</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	2023年8月3日，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发放我司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007869346993001Q，有效期至2028年8月2日止。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05-18备案

填表说明：1.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一栏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2.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排放方式”应写明是否处理后排放及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放浓度”应写明最近一次自行监测或监督性监测结果，“年排放量”应写明上一年度排放量，“核定的排放总量”应写明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应包含所有污染物的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应写明审批机关、审批的文号及时间；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应写明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6. 填报单位填写完成并盖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总上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条件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本公司网站自行公开；

7.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